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連 永 強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雖未就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明定其管轄法院，惟公示催告程序既為聲請除權判決之先行程序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則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亦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之規定，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然系爭股票發行公司「益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主事務所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之6，有上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況聲請人前亦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催字第5號民事裁定為憑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心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炎煌